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锁定期于2020年12月20日期满,并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苏州高新计划自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97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需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3,960,000	3.60%	IPO前取得:53,9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9,977,8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977,800股	2023/3/22 - 2023/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服务整体发展战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苏州高新承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则,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因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服务整体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苏州高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3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曙光主持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严宁荣、贾红兵、董事赵凤高、路国平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出席了本次大会,高管吴兴才、潘建华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30,000	100	0	0	0	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侯选人员当选,未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49,52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0日至3月15日,新禹能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3年3月15日,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11,28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因自身资金需求,新禹能源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364,2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21,4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42,85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3-007号)。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减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2023年3月10日至3月15日,新禹能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3年3月15日,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11,28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768号民警新村宿舍A栋2楼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119,600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120,000	1.00
	合计			38,239,600	2.00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528,997	7.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528,9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239,600	2.00%	2023/3/10 - 2023/3/1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49-9.85	373,989,683.38	111,289,397	5.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新禹能源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新禹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0,79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3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69,995.9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820,708.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49,28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518Z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余额
			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46,649,287.68	145,803.84	201,070,614.48	30,000,000.00	7,373,310.08	8,351,166.9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726.4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注1]	剩余投资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0,559.32	3,823.68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4,783.12	46.88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335.00	5,665.09	669.91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218.00	111.11	3,106.89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503.14	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64.00	7,664.00	0
合计		25,547.00	21,726.46	3,823.68

注1:本处所指“累计已投入金额”包含了支付的该项目应分摊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在投入期间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四、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1、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接,项目预计总投资8,883.2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8,106.51万元(材料成本6,319.16万元,人工成本1,787.34万元)、工程措施费776.7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218.00万元。由于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部分暂时无法施工,待达到施工条件后,公司将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入场。

(二)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具体的资金情况进行的。公司延期归还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3.65%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09.5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名家汇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4,999万元。

2023年3月1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4,999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4,999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于近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315-1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因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与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及卢英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晋0105民初16833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00	12.62	2023年3月15日	36个月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广厦建设	33,161,201	100	3.93				
楼忠福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15,453,063	96.88	1.83				
合计	169,755,684	/	20.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106,550,000	100.00	12.62
广厦建设	33,161,201	3.93	33,161,201		3.93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合计	170,252,621	20.17	170,252,621		20.17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对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CAIXA ECONOMICA FEDERAL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3,500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为4,571.7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DKFP为Fiagril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988.0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3,011.91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AIXA ECONOMICA FEDERAL

担保金额:35,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2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3月16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与CAIXA ECONOMICA FEDERA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3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攀业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看好氢能源的市场前景及推广氢能源的社会意义,2021年10月公司以1,080万元间接持股上海攀业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业氢能”)2.72%股份后(本轮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经稀释的比例),本次拟出资3,000万元认购攀业氢能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19.76元/股,以此发行价计算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51.8219万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攀业氢能3.75%股份,即本次投资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共持有攀业氢能6.47%股份。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加投资上海攀业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与郑州海迈高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共计两份《技术开发合同》和四份《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上述交易合计金额378.86万元。刘百宽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8票。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威”)、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汇特”) 拟分别与郑州海迈高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海迈”)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与郑州海迈签订两份技术开发合同和两份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为335.40万元;子公司郑州华威拟与郑州海迈签订一份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为22.26万元;子公司郑州汇特拟与郑州海迈签订一份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为21.20万元。上述交易合计金额378.8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海迈高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6XW6L7M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孵化楼12A06号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注册资本:108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温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成果评估及技术工艺和设备开发应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3日至长期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郑州海迈总资产118.63万元,负债总计28.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0.60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7.92万元,实现净利润5.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郑州海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任郑州海迈的董事长,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与郑州海迈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华威、郑州汇特均为郑州海迈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7.78%、4.63%、4.6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内容

1、郑州海迈与公司拟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中间包内衬耐火材料自动喷注装置的研制与应用,郑州海迈委托公司研究开发中间包内衬耐火材料自动喷注装置的研制与应用相关技术,有效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130万元。

2、郑州海迈与公司拟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新型镁碳砖的研究与工业应用,郑州海迈委托公司研究开发新型镁碳砖的研究与工业应用相关技术,有效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110万元。

(二)《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郑州海迈拟签订的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项目名称为:精炼钢包渣线用新型MgO-C砖制备技术,郑州海迈许可公司使用精炼钢包渣线用新型MgO-C砖制备技术,有效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53万元。

2、公司与郑州海迈拟签订的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项目名称为:高纯高密度氧化镁原料的制备技术,郑州海迈许可公司使用高纯高密度氧化镁原料的制备技术, 有效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42.40万元。

3、郑州华威与郑州海迈拟签订的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项目名称为:协同处置危废水泥回转窑衬体的制备